

## 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賴副主任委員振溝代

紀錄：劉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陸、更正追認案

提案：花壇排水(第二期)上游改道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業經 108 年 6 月 3 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評議通過，惟查估公司○○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8 年○○月○○日函文誤繕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(表 9)之學前段○○地號土地(宗地流水號○○)地價區段號，經查屬實且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，為確保民眾權益並符合其評估結果，更正表 9 花壇鄉學前段○○地號土地(宗地流水號○○)之地價區段號為○○、擬評市價○○元/平方公尺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，追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評價格通過，惟仍請查估單位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，價格如有異動下次會議追認。

第二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評價格通過。

第三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查估單位依照委員意見修正，於下次會議提審議。

第四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擬評市價通過。

第五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  
案由：為大村鄉大仁路(都市計畫 6 號道路)闢建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  
提請評議案，請審議。  
決議：照擬評市價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為確保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品質，建議業務單位提送請第三  
方專業單位或公會預審，經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會評議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討論辦理。

玖、散會 (中午 12 時 10 分)